

关于公布院级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平台首批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根据《西安工程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西工程大校字〔2025〕11号)，学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按成本补偿原则，实行有偿服务。院级开放共享平台首批229台套仪器设备，经过依托单位申报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论证并会商财务处等程序，并经主管领导审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仪器设备性能指标及联系方式，可登陆西安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 (<https://sysglxt.xpu.edu.cn/>) 查询。

附件：西安工程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信息表（院级平台首批次仪器设备）

